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瓦星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 号）同意注册，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6.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9,26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4,535,532.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732,067.19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88,399.49	69,084.83
2	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21,129.52	21,129.52
3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9,740.45	9,740.45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8,548.41	8,548.41
合计		127,817.88	108,503.22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降低资金成本，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 2、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得影响募投项目的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等原因带来的投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将及时

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审批；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选择、期限及金额的确定等。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

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兵

佟 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